

# 交银人寿骑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骑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骑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保险责任】

本合同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除此之外，您可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一、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 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三、意外救护车补贴保险金；
- 四、意外骨折保险金；
- 五、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在骑行或乘坐非机动车或摩托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本合同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合同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最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乘以以下规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 (1) 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医，给付比例为 100%。
- (2) 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医，给付比例为 80%。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最多以 90 日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 意外救护车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因该事故实际使用了救护车，本公司按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救护车补贴保险金。

意外救护车补贴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 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医院确诊因该事故导致《骨折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详见附录一）所列骨折的，本公司按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骨折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骨折发生在不同块骨，本公司按所发生骨折的各块骨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别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骨折发生在同一块骨，不论该块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各处骨折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同一块骨的骨折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最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 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医院确诊因该事故导致《关节脱位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详见附录二）所列关节脱位的，本公司按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关节脱位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个关节脱位，本公司按所发生脱位的各个关节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别给付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最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骨折、关节脱位或至医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十三至第十四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伤残、骨折或关节脱位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骨折保险金和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十三至第十八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摩托车；
- 六、被保险人交通肇事后骑行摩托车或非机动车逃逸；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参加特技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二、被保险人猝死；
- 十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存在的伤残、骨折或关节脱位等状况；
- 十四、被保险人发生病理性骨折；
- 十五、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十六、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如洗牙、种植牙、义齿、镶牙、牙体缺损修复、烤瓷牙等）、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及牙科美容所的服务；
- 十七、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美容、外科整形；
- 十八、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以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的处理”、“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

####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主要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退保金（现金价值）”。

####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 【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退保金（现金价值）等于净保险费 $\times$ （1-m/n），其中，净保险费=（1-35%） $\times$ 保险费，m 为保险期间的已经过日数，n 为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骑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除必选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责任）外，还同时投保了所有可选保险责任（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救护车补贴保险金、意外骨折保险金、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责任），保险期间 1 年，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期间内的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100,000	13.0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2,000	5.2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50	3.1
意外救护车补贴保险金	200	0.2
意外骨折保险金	5,000	21.5
意外关节脱位保险金	5,000	2.5
合计		45.5

附录一：

骨折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项目	给付比例	
	开放性骨折（注 1）	闭合性骨折（注 2）
骨盆（注 3）、髌骨、股骨骨折	50%	35%
踝骨、胫骨、腓骨、髌骨、跟骨骨折	30%	25%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尺骨、腕骨（注 4）、椎骨（注 5）（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颅骨（注 6）、锁骨	20%	15%
肋骨（注 7）、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注 8）、指骨（注 9）、肩胛骨、胸骨、掌骨（注 10）、跖骨（注 11）、跗骨（注 12）、桡骨远端骨折	15%	10%

注 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伤害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注 2：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注 3：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 4：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5：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 6：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7：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8：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9：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0：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1：左右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2：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附录二：

关节脱位项目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关节脱位项目	给付比例
髋关节、膝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踝关节、肩关节、颌关节	20%